

#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824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0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顺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016197376733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维石北工业大道自编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陈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源  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条和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08号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信义一巷44-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 防潮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0000824

19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周敏生 麦兆生 联系电话：020-85826127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监扣字〔2020〕4808号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
2020年5月21日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送达地点 |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石街大石街大石街              |     | 送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 直接送达 |
| 收件人  | 张[红章]<br>(签名或者盖章)<br>2020年5月21日 | 见证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   |      |
| 送达人  | 周敏生 麦兆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2020年5月21日 |      |
| 备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

